

当好“三员” 护航发展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我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的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实安全防范机制、长效打击机制、便企服务机制,通过主动帮企业讲政策、解难题、强防控,护航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暖心当好“宣传员” 助力企业安全发展

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强化企业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提升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2月1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清大队民警、辅警走进邵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谢谢交警同志的提醒,我一定严格落实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让大家平安出行!”公司负责人说道。民警们通过解答职工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讲解驾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

同时,双清交警大队的民警还对近期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进行通报,要求企业负责人抓好源头管理,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外来务工人员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防止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真心当好“安全员”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我市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稳,紧盯破坏企业营商环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查处涉企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市场环境。

“谢谢洞口公安为我们公司挽回声誉,让我们能够安心生产经营!”某公司负责人拉着平溪派出所所长杨子君的手表示感谢。近日,洞口县公安局接到举报,称有人在高沙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子烟产品。经过民警深挖细查,一个非法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的团伙被锁定。平溪派出所联合经侦大队

迅速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先后将杨某冬、龚某豪等11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查获伪劣电子烟成品10万余支,涉案案值数百万元。目前,该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细心当好“服务员” 助力企业筑牢防线

我市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摸清风险底数,制定风险清单,精准开出防范化解风险的“药方”,做到早预见、早处置、早防范。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应尽职责。”邵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赵新成说。近日,该局网安大队深入辖区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在邵阳县自来水公司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其关键系统存在风险隐患,执勤民警立即要求其整改,并为其提供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专业技术指导,协助企业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其重要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避免企业造成损失。



2月16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深入城步一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增强守法、学法、尊法、用法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邵阳日报通讯员 彭玉霞 记者 艾哲 摄影报道

公安民警春日暖情顺民心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我市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最大追求,活跃在安全防范、打击犯罪、为民服务第一线,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宝庆大地的平安和谐。

●邵阳交警:进餐馆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从源头上管控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提高广大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的良好氛围,2月14日21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祥大队联合滴滴代驾公司走进大祥“火车南站夜市”开展“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主题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发放传单、张贴海报、现身说法等方式,倡议市民自觉抵制酒驾、醉驾并监督身边的司机朋友,牢固树立“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的理念,同时,民警还请餐馆积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拒绝酒驾的宣传工作,叮嘱餐馆经营者加强员工的交通安全培训,通过员工向前来就餐的顾客传递“喝酒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的安全意识,如果发现顾客饮酒后仍有驾车上路的倾向,主动提醒并帮忙联系代驾,切实做到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遏制酒驾违法行为的发生,筑牢餐桌源头交通安全防线。

●隆回警方:捣毁一电信诈骗窝点

近日,隆回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中队

长阳云在研判时,发现被浙江省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的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田某章在隆回范围内活动,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进一步研判,专案组成功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和隐匿窝点。经周密布控,专案组在桃花坪街道梨子园某民房成功将田某章及其同伙杨某、马某抓获。

经了解,该犯罪团伙通过买来的电话卡以及手机,用电话号码注册微信、抖音等聊天账号。通过手机和电脑连接安装软件,利用软件同时操作几十台手机浏览短视频,自动给用户发私信打招呼,用设计好的术语进行聊天,诱导对方加微信的方式进行吸粉引流。

杨某、马某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被隆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并待进一步处理。目前,该案件仍在侦办之中。

●洞口快警:紧急救助意外摔倒的老人

2月18日19时45分,邵阳快警洞口1号平台接110指令,在双洲大厦处有一名老人倒在地上,需要救助。接警后,值班快警迅速赶到现场。快警队员上前查看,发现一名老人躺在人行道上,口鼻流血,呼唤无意识。快警队员一边联系120急救中心,并不断呼唤老人,给老人擦拭脸上血污,一边对现场设置警戒,就老人倒地原因展开调查。

经了解,老人周某平酒后独自行走

时突然摔倒在地,伤势严重,急需送医救治,快警队员立即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抬上救护车,协助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老人因救治及时,无生命危险,快警队员将老人交给其弟周某健看护,才放心地离开医院。

●茅坪派出所:这一背,带来了一家团圆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我70岁的母亲今天9时跟家里人赌气出门了,现在都还没回来,找遍了都没找到。”2月17日20时许,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茅坪派出所值班室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唐先生语气焦急地向派出所民警求救。

值班民警一边安抚唐先生的情绪,一边问清事情原委。原来是茅坪双桥村村民唐先生的母亲患有“老年痴呆症”,因琐事生气离家出走,唐先生一家人找了一天也没找到,这才向警方求助。

此时距老人出走已近12小时,且双桥村山高气寒,情况万分危急,民警立即将情况向分局局领导汇报,请求支援,随后调集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搜救。

在刑侦大队和科信部门的大力协助下,通过一系列的走访调查、警犬联动结合搜寻,经过30小时的不间断搜寻,终于在后山上的一棵杉树下找到老人。此时老人除精神状态稍差外,其他身体状况尚好,民警、辅警连忙协助家属一起将老人背回家。



法官远程视频调解促和谐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曹元春 刘繁荣) “原本以为我们必须辗转湖北、湖南数次才能完成,真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将这桩矛盾纠纷处理好了,感谢你们!”2月17日上午,身在湖北荆门的汤某面对远程视频,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法官阮琼表示感谢。

原告孙某在驾车途经新邵西高速入口处时,撞上了被告汤某临时停靠在道路右侧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造成孙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新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孙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汤某承担次要责任。汤某驾驶的车辆隶属于某物流公司,该公司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事发后,各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故酿成诉讼。

由于本案被告远在湖北,为了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该案承办法官阮琼从春节上班伊始就主动与各方当事人联系沟通,充分听取双方的诉辩意见。在对各方争议焦点了然于胸后,阮琼多次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向原、被告双方解释当事人保护的权限在哪,哪些诉求能够得到支持,哪些因缺少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难以得到法律保护,以及相关保险公司应承担哪些责任等。通过多次解说与沟通之后,双方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2月17日上午,阮琼让驾驶员、远在湖北荆门的车辆所有权人以及相关保险公司,通过网上多元调解平台进行协商,通过阮琼再次多方式做调解工作,最后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使这桩案件远程调解结案,让“天涯”变成了“咫尺”。

以督提质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罗沛) 2月14日,市市域办督导组到市人民检察院督导检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督导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市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直播室、远程接访(提讯)室、智慧案管办公大厅、“三个规定”督办办公室,实地调研该院“三个规定”“智慧检务”等平台实体化运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市人民检察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情况。督导组对市人民检察院前期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的创建措施、平台运行、特色亮点、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就推

以督增效

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交流,并提出指导建议和工作要求。

督导组指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临近,市人民检察院作为责任单位,参与具体任务较多,时间紧,任务重,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认真总结经验,紧扣打分要点,优化特色亮点,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再上新台阶。

该院负责人指出,将严格按照此次督导检查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补齐短板,细化台账资料,优化平台建设,持续深入抓好抓实各项迎检准备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动下步工作。

打球受伤谁担责?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超

篮球运动往往伴随着一定的受伤风险,受伤后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给出答案。

栗某某系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王某某系成年人。2人参加临时自愿组织的篮球运动过程中,双方在正常身体对抗的情况下,王某某做了一个“盖帽”的防守动作,导致栗某某摔倒并崴伤右脚。经诊断,栗某某的伤情构成右胫腓骨远端骨折。栗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以王某某侵犯了栗某某的健康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王某某赔偿栗某某因打球受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27871.91元。

大祥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栗某某、王某某共同参加临时自愿组织的篮球运动,王某某主观上并无伤害栗某某的故意;王某某的“盖帽”动作系针对栗某某投篮采取的防守行为,虽然导致栗某某落地时摔倒受伤,但不构成恶意犯规。因此王某某不存在过错,不构成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阻却事由。一审判决驳回了栗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栗某某不

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篮球运动作为一项竞技类的体育项目,不论是“投篮”、还是“封盖”都属于篮球运动中的规范动作,即使发生了肢体接触也属于合理范围内的身体对抗。栗某某虽然系未成年人,但双方的身高、体型相差并不悬殊,王某某并没有利用身体优势做出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形。二审判决驳回了栗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民法典设立的“自甘风险”条款明确了适用条件和阻却事由,鼓励文体活动参与者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对抗,既保护了参加者的基本权利,又使得文体活动能够规范、有序开展。年满14周岁的在校学生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按照其年龄,已具备相应的认识 and 判断能力,根据其过往的打球经历,应对参加篮球运动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性,其自愿参加此类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若其他参加者没有侵害故意或严重违反比赛规则,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